

104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二、國內會計師服務業產業概況：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人數、事務所組織型態分布，及會計師執業分布情形如下：

會計師狀態	人數	%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745	10.7
登錄執業會計師者	3,704	53.2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3,256	46.8
領有證書者	6,960	100

個人		聯合		合署		總計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家數	分配比 (%)	
1,524	77%	405	20%	51	3%	1,980

登錄執業會計師(人數)	大型(註)	中小型
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323	422
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	21	2,938

註：國內大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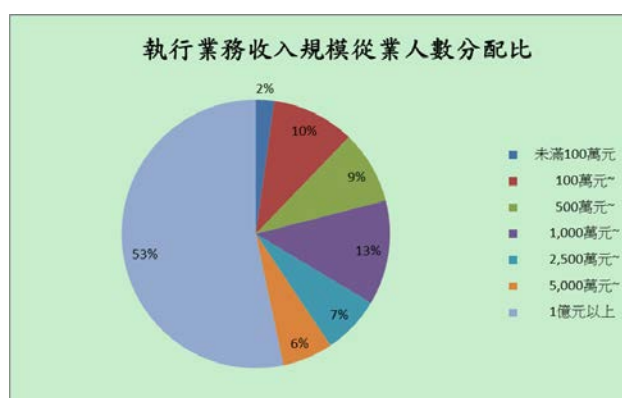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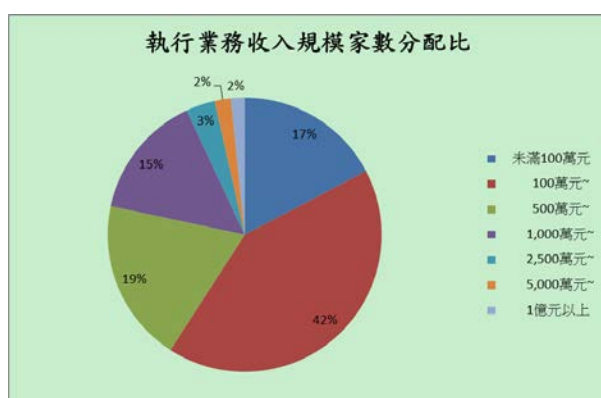
(二)依據最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截至 103 年底

受訪調查之 1,048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承接案件收入配比及從業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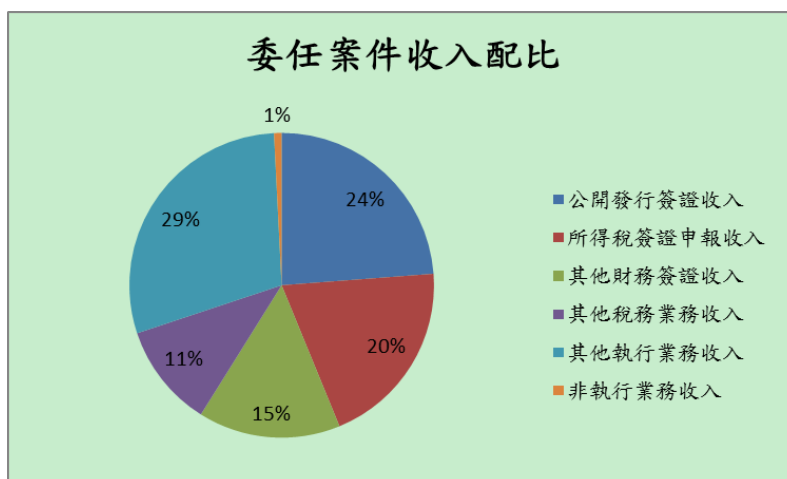
1、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年底家數		年底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家數(家)	分配比(%)	人數(人)	分配比(%)	金額(千元)	分配比(%)
總計	1,048	100	20,334	100	28,372,446	100
未滿 100 萬元	180	17.2	440	2.2	70,621	0.3
100 萬元~	435	41.5	2,030	10.0	1,207,543	4.2
500 萬元~	200	19.1	1,786	8.8	1,408,924	5.0
1,000 萬元~	160	15.3	2,572	12.6	2,359,409	8.3
2,500 萬元~	36	3.4	1,433	7.0	1,294,616	4.6
5,000 萬元~	20	1.9	1,243	6.1	1,372,835	4.8
1 億元以上	17	1.6	10,830	53.3	20,658,500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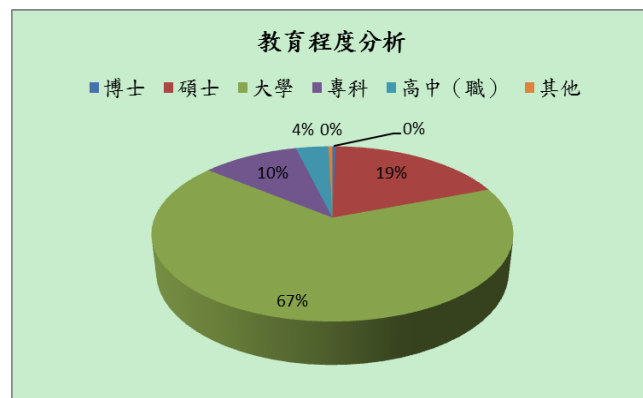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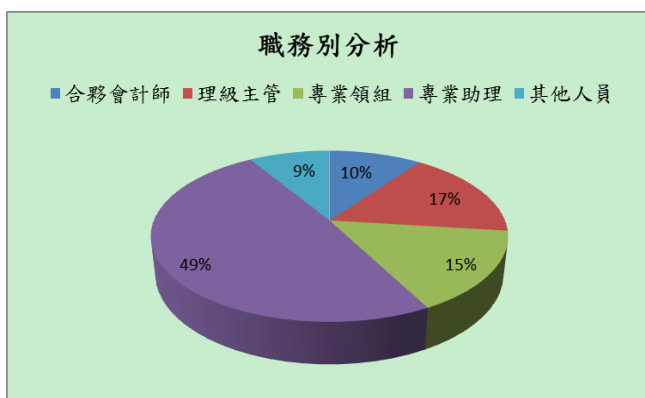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2、事務所承接案件收入配比：依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103 年事務所收入中 99.2% 為執行業務收入，非執行業務收入僅占 0.8%。執行業務收入中，主要為公開發行簽證收入 23.8%、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占 20.0%、其他財務簽證收入占 15.1%，其他稅務業務收入 11.0%，其餘執行業務收入占 29.3%。



3、從業人員資訊：受訪調查之 1,048 家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為 20,334 人，依職務別分，專業助理人員占事務所從業人數比率最高，為 49%，餘依序為理級主管 17%、專業領組 15%、合夥會計師 10%，及其他人員 9%。再依教育程度分，大學程度最多，占 67%，博碩士占 19%次之，專科程度再次之，占 10%。



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

(一) 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1、**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2、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46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A.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B. 獨立性。
- C.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 D.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E.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F.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

- A.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B.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品質管制制度

- A.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B.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C.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個案抽查

- A.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

- 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B.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C.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二)檢查結果之限制：

- 1、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三)104 年度檢查發現：

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104 年度至國內 4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結果如下：

- 1、審計個案之複核：
 - (1)未將下列查核評估程序記載於工作底稿內，核未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
 - A. 函證之執行。
 - B. 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考量因素。
 - C. 現金鉅額收支查核。
 - D. 資產減損。
 - E. 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時與其他會計師之溝通紀錄。
 - (2)未妥適執行查核規劃：
 - A. 於執行對受查者之瞭解及辨認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時，未將瞭解或評估之結果作為

設計及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之基礎，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下稱第 48 號公報）相關規定。

- B. 主辦會計師未於查核計畫工作底稿之簽名欄位簽署日期，尚難謂查核計畫於執行前已經複核及核准，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7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下稱第 47 號公報）第 10 條、第 26 條及第 29 條規定。
 - C.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僅勾選風險程度而未見相關評估及說明，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
 - D. 工作底稿未載明整體查核對策、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及前述查核程序與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間之連結，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9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下稱第 49 號公報）第 27 條規定。
 - E. 未將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金額之考量因素作成書面紀錄，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下稱第 51 號公報）第 13 條規定。
- (3) 查核人員對獲取用以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下稱第 43 號公報）第 32 條之規定詢問受查者治理單位。
- (4) 應收帳款函證非由查核人員寄發，且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考量回函是否來自真正受函證者之相關評估，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下稱第 38 號

公報)第 29 條規定。

- (5)查核人員執行期中內部控制測試後，未就剩餘期間測試受查者所執行之控制，以判斷是否取得額外之查核證據，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9 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
- (6)執行函證程序時未確實填具函控表、未記載詢證函之寄發程序且未保留發函紀錄，核有違反第 38 號公報第 29 條規定。
- (7)有關整體結論之分析性程序，係於查核規劃階段即確認完成，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50 號「分析性程序」第 23 條規定。
- (8)未核對存貨盤點差異明細，以了解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是否有重大差異，核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目規定。
- (9)執行營業收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未將部分本期新增為前十大客戶納入查核樣本。
- (10)交銀行託收之應收票據，查核人員未核對銀行託收之憑證，核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規定。
- (11)未就未予回函之函證執行替代查核程序，核未符合第 38 號公報第 30 條規定。
- (12)有關資金貸與工作底稿，未記載查核資金貸與是否逾期或超限等情形，且未查明受查公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事，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
- (13)未查明受查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及程序是否合法令規定及所訂作業程序，未符合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20 款第 1 目規定。

2、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未將品質考核納入事務所人員績效評估，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1 條規定。

(2) **職業道德規範**

- A. 品質管制制度僅規範會計師應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未規範事務所全體人員應每年出具獨立性聲明；另獨立性聲明書僅規範承辦案件，未涵蓋全事務所承接案件，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9 條規定。
- B. 品質管制制度及程序未包括檢核同仁獨立性遵循之相關機制、或未執行確認審計人員獨立性之查核程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6 條規定。
- C. 事務所未訂定適當標準以處理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且未採行資深人員輪調，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66 條規定。
- D. 事務所未訂定違反獨立性之因應措施，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8 條規定。

(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A. 事務所於續任現有案件時，未於委任前完成相關評估單據或委任書未填具日期，尚難謂已取得當時情況下事務所認為必要之資訊，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22 條規定。
- B. 未將客戶誠信及訴訟案件納入評估承接新客戶委任之工作底稿，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

(4) **人力資源**：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未包括可監督主辦會

計師工作負荷之系統，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80 條規定。

(5)案件之執行：

- A. 未於案件執行過程中之適當階段及時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93 條規定；另部分案件品質管制檢查表及品質管制複核報告，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僅簽名未填具日期，無法確認已依第 46 號公報第 32 條規定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
- B. 審計案件未於查核報告日後 60 天內完成歸檔，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102 條規定。
- C. 未規範工作底稿借閱期限、未依規定於工作底稿調閱清冊填具預計歸還日期及未依所訂期限歸還工作底稿等，核未確實控管工作底稿之保管及調閱。
- D. 事務所未建立防止工作底稿因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之控制措施，核未符合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05 條規定。

(6)追蹤考核：

- A. 事務所追蹤考核檢查表係就財務簽證報告及工作底稿考核，未針對品質管制其他要素進行追蹤考核，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12 條及第 113 條規定。
- B. 以抽樣方式選取追蹤考核案件，而未考量過去追蹤考核之結果、事務所客戶及特定案件之風險，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14 條規定。
- C. 未明定追蹤考核發現之缺失類型及處理方式，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
- D. 對盟所發現缺失及建議未確實追蹤改善情形，並列入各年度考核重點，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113 條規定。

(7)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書面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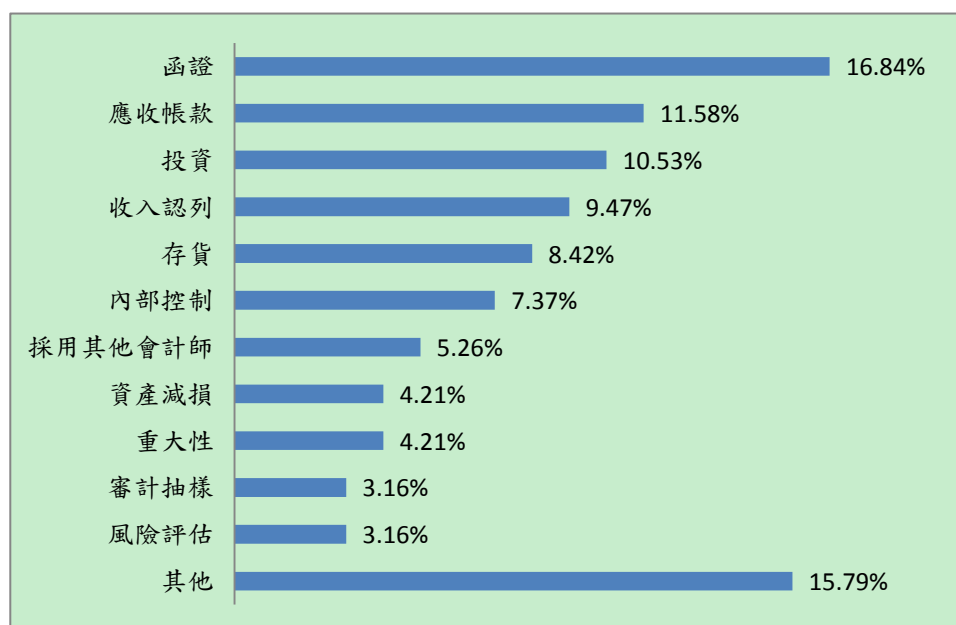
- A. 未將追蹤考核結果及公會同業評鑑結果納入書面紀錄，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21 條規定。
- B. 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未明定品質管制書面紀錄之保管期限，核有違反第 46 號公報第 58 條訂定。

(四)歷次檢查發現彙總

本會於 98 年開始對事務所檢查，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已與美國合作檢查數家會計師事務所。截至 101 年本會已完成第 1 輪檢查之循環，包括四大及 10 家中型事務所檢查，自 102 年開始第 2 輪檢查之循環，至 104 年底已執行 10 家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另針對事務所輔導導入 IFRSs 情形，於 100 年及 101 年計檢查 54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經統計，98 年至 104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彙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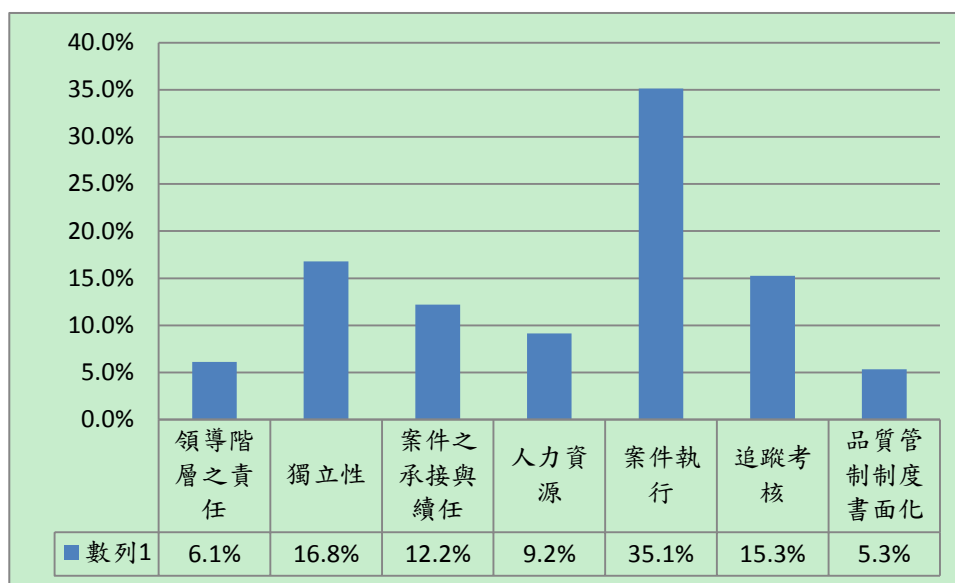
1、審計個案缺失

函證	應收帳款	投資	收入認列	存貨	內部控制	採用其他會計師	資產減損	重大性	審計抽樣	風險評估	其他
16	10	9	11	8	7	5	4	4	3	3	15



2、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領導階層之責任	獨立性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人力資源	案件執行	追蹤考核	品質管制制度書面化	Total
案件量	8	22	16	12	46	20	7	131
百分比	6.1%	16.8%	12.2%	9.2%	35.1%	15.3%	5.3%	100%



四、結語

本檢查報告係彙整 104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暨歷年檢查發現缺失之統計分析，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各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